



日本航空

「2019 年第 41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」甄選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增進台日兩國大學生相互了解與親善友誼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日本航空公司、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中國青年救國團
- 四、訪問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8 日。
- 五、人數：團長、副團長各乙名，團員代表 13 名（含參加日本航空日語演講比賽入圍者 4 名，實際甄選 9 名）。
- 六、活動內容：
 - (一) 拜訪台日相關文教、產經企業機構。
 - (二) 舉行台日青年學生座談聯誼會活動。
 - (三) 體驗日本文化、專題講習聽講。
 - (四) 家庭接待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品行良好、身體健康、積極進取、有團隊精神、對日本及國際事務有興趣之大學在學學生。
 - (二) 台灣地區四年制公、私立大學及技術學院一～三年級，二年制技術學院一年級學生，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，應屆畢業生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(三) 不限科系、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下者。
 - (四) 中華民國國籍、目前居住於國內者，父母或一方為日本籍者亦不為甄選對象。
 - (五) 自高中迄今，赴日次數不超過五次（五次可），在日本就讀且停留日本期間合計不超過一年（一年可）者。
 - (六) 參加同學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日語、英語能力。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2，非日文系同學為日語能力測驗 N3 以上之程度。請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日語能力證明影本至救國團活動處。
 - (七) 曾參加過此項活動者不得重複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 參加同學填妥報名表後交給學校承辦單位。
 - (二) 各校承辦單位請於 4 月 21 日(星期日)以前，將參加同學報名表連同日語能力證明影本寄到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。
 - (三) 各校報名名額以男女各 3 名為上限（合計 6 名），若僅有單方報名亦請嚴守男女比例上限（例：若無男同學報名、女同學之報名亦以 3 名為限，反之亦然）。

- 九、甄試日期：5月10日（星期五）
- 十、甄試地點：將以電郵另行通知
- 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- (一) 上午：日文筆試（筆試通過標準者才能參加面試）
 - (二) 下午：面試
- 十二、經費：訪日期間之機票、住宿、餐飲、交通等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（但出國手續費、個人零用及小禮品除外）。
-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- (一) 訪日研修團為團體研修活動，凡經甄選錄取者，必須全程參加（桃園國際機場出發到返國解散需團進團出），不得中途加入或離隊。
同時，行前說明會將於6月15日（星期六）在台北舉行，會中將說明研習期間重要注意事項，未配合出席者可能失去參加研習團之資格。
 - (二) 凡報名表未經家長同意簽章及學校審核蓋章者，不予參加甄試。（如附件報名表格式）
 - (三) 報名手續於4月21日（星期日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逾期不予受理。
請詳讀甄選辦法並遵守參加資格之相關規定；承辦單位救國團將會以電郵通知審核結果（凡合格者及不合格者）及考試通知予學校承辦單位及學生本人，如於5月6日（星期一）前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者，請自行向學校承辦單位查詢；若不在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名單之內者不能參加考試，並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請自行依據甄試時間事前辦妥學校請假事宜，並且準時參加甄試。
甄試當日，凡遲到、缺席或不按規定時間參加甄試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四) 懇請學校承辦單位協助保留參加本次甄選學生報名表之影本，以備不時之需。
- 十四、如有未盡事項，當另補之。
- 十五、研習日期和人數，視情況可能有所改變，如有變動另行通知。

日商日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台灣分公司

總經理

高橋徹

